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自生

訴訟代理人 黃暖治

上訴人 協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文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，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訴之追加，協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關於協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反訴上訴聲明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54萬2,224元本息部分（即335萬1,250元本息部分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協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龍公司）反訴請求：對造上訴人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際公司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7萬4,000元本息。原審駁回其反訴請求，本院前審雖認其得請求226萬440元違約金，惟與本訴國際公司可請求之335萬1,250元抵銷後，協龍公司可請求之金額為0元，因此駁回其反訴部分之上訴。協龍公司就本訴一審判決其應給付335萬1,250元本息及其反訴請求254萬2,224元本息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（主張國際公司應給付480萬2,664元違約金，與本訴其應給付之335萬1,250元中之226萬440元抵銷後，其尚得請求之金額）。則反訴請求逾254萬2,224元本息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。茲協龍

01 公司就該已確定部分（即聲明上訴589萬3,474元範圍內其中
02 逾254萬2,224元部分）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4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07 民事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

09 法 官 許志龍

10 法 官 張 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3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李麗鳳